乐山市人民政府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甲 方：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

**地 址：**

**法人代表：**

**乙 方：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盐道街3号**

**法人代表：任春阳**

乐山市是四川省辖地级市，位于四川中部，处在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四川重要的工业城市、成都经济区南部区域中心城市、重要枢纽城市、成渝城市群重要交通节点和港口城市。乐山市位于大渡河，青衣江、岷江三江汇合之处，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世界级遗产三处—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峨眉山和乐山大佛、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东风堰等，是国家首批对外开放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卫生城市、联合国城市管理中心在中国唯一合作的城市，还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并入选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名单，纳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的规划范围。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是省管一级国有文化企业，作为四川省级文化产业综合性投融资公司和省属国有文化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着“促进四川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四川建设文化强省”战略使命，围绕“资本引领、产业运营”发展战略，打造文化金融、数字文化、资产运营、文旅融合四大业务板块，重点发挥文化资本投资引领平台、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实施平台、文化资源价值整合平台、文化产业创新推动平台、文化品牌品质塑造平台“五大平台”作用。2022年荣膺“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对“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决策部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加大对文化产业核心领域、新兴业态、特色行业的投资布局，推动乐山市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双方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形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按照“依法合规、优势互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通过政府推动与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双方共同搭建全方位多层次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

乙方将乐山作为战略重点投资区域，在文化金融服务、文化园区建设运营、推进文旅深度融合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大投资力度，截至“十五五”期末乙方预计在乐山累计总投资规模约10亿元，助力乐山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合作领域如下：

（一）文化金融服务方面

充分结合四川文投省级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的资源优势和乐山市地方扶持政策，以高水平金融服务赋能乐山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甲乙双方立足自身发展规划，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乐山辖区内上市公司做强做大；甲方可通过投资乙方管理基金参与四川省文化产业基金集群建设，乙方旗下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四川数字文化投资基金重点关注乐山市文化相关产业的投资机会；乙方通过“天府文产贷”加大对乐山市文化产业投放力度；乙方通过在乐山市新设或控股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牌照业务，加大对乐山市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双方依托各自资源禀赋和实际发展需求，在银行贷款、债权投资、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上开展深度合作，通过政府信用与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共同助推优秀文化产业项目的落地和建设。

（二）文化园区建设运营方面

双方聚焦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建设与运营，共同打造集文化创意孵化、文化旅游体验、文化消费激活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新地标。以文化园区为载体，在联合打造文化品牌文创孵化、文化消费、产业融合等方面开展项目合作，搭建成都——乐山文化企业交流以及服务平台，助力成都文化企业走进乐山，助推乐山市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文化产业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方面

围绕乐山市核心文旅资源，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共同推进优质文旅项目的开发建设，携手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乙方积极参与乐山市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双方共建集文化体验、文创开发、文旅演艺、旅居民宿于一体的文旅综合项目；充分挖掘乐山市文旅资源潜力，结合四川文投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和投资制作经验，共同策划、推动乐山文旅资源IP化开发和价值化运营，打造广泛传播的城市文旅形象。

三、合作机制

（一）双方建立定期会晤和磋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合作不断深化和发展。

（二）双方具体项目合作，由乐山市有关国有企业与四川文投或其下属企业在战略合作协议下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推动合作落地，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引资、相互投资、合资、合作等。

（三）双方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及时跟进合作情况，深化合作内容，探索业务创新。甲方确定联络机构为 ，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乙方确定联络机构为 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为 薛山 ，联系电话为 028-86258558 。

四、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框架协议，除保密条款外，其余内容对双方均不构成实质性限制或强制性约束，甲方、乙方的实质权利及义务以双方或其指定主体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专项协议应以本协议精神为基础进行磋商，如专项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专项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有效期 三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进行续约。本协议项下因开展具体合作而签订的协议、合同，除有特别约定外，不因本协议到期而受影响。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乐山市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日**

**签订地点：**